

历史上,高邮清水潭边有座五龙祠,又叫五龙庙,屡圯屡建,续存千年,为清水潭凭添了几分神秘色彩。什么是五龙祠?为什么五龙祠会建在清水潭?为什么五龙祠会多次修建?笔者最近翻阅了有关史料,走访了当地老人,实地查看了五龙祠石碑,对这些问题有了一个较为清晰的答案。

龙王信仰在中国古代非常普遍,龙王是颇受百姓欢迎的一个神灵。最早的龙只是一种图腾,是因为部落之间吞并、联合,原始动物图腾经添加、充实而形成的(蛇身、兽腿、鹰爪、马头、鱼尾、鹿角、鱼鳞)。古代神话又把龙作为四灵(龙、凤、麒麟、龟)之首。佛教传入中国后,佛教中的龙与中国神话传说中的龙相融合,提升了龙的神性。而道教则将龙更为中国化,附会为四海龙王(东海敖广、南海敖闰、西海敖钦、北海敖顺)、五方龙王(青帝、赤帝、白帝、黑帝、黄帝)等。龙不但能降雨除旱,还可以救火消灾。佛、道两教争相对龙的宣传,使封建帝王对龙神产生了兴趣,多次以朝廷行为待之。唐代制定了祭五龙(五方龙王)之制,宋代徽宗皇帝下诏封五龙神为王爵,明清两代皇帝也有封龙为王的举措。所有这一切更是刺激了民间对龙的信仰,传统的龙也由神兽变成了神,大江南北到处建起了龙王庙。五龙祠就是民间龙王信仰的一种产物。那么五龙祠为什么会建在清水潭呢?这要从清水潭的特殊地理位置说起。据地震专家研究,高邮北部有两条地下断裂,一条是高邮北到临泽断裂,一条是湖区断裂,清水潭就位于两条地下断裂的交汇处,并受这两条断裂控制而形成。

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吴王夫差为与齐、晋争霸,筑邗城、凿邗沟、通江淮,利用小湖泊间的水道运送军队。而邗沟就经樊良湖进入清水潭,向东北进入射阳湖,再转到末口入淮河。隋大业元年(605年),隋炀帝征发淮南民众十余万人,复开邗沟,形成了南北重要的漕运通道。然而,高邮西部上流渚水至天长合聚,流入三十六湖,而清水潭在高邮城北二十里,“尤为受水要害处”,所以此处河堤经常决口。

南宋绍熙五年(1194年)黄河在阳武决口,黄水向南泛滥,使淮水不得入海,而改道南流,逐步淹出洪泽湖和高邮湖,使高邮里下河一带经常发生水患涝灾。1668年,山东郯城一带发生8.5级大地震,这次大地震也波及高邮,造成严重的次生灾害。震前,高邮连日暴雨,震时“飓风大作”,同时清水潭河堤决口,高邮一片汪洋,死人数万。《高邮州志》记述:清水潭,地势低洼,当(黄)河、淮(河)下流之冲,屡筑屡决,尤必乞灵与神以镇之。而龙王为主水之神,所以在清水潭设立了五龙祠(供奉五方龙王)。据史料记载,早在宋代以前,“潭之左,旧有五龙祠”,而且每年都按时用牲畜祭祀。到了南宋嘉泰初年,清水潭决口,官府调集民工堵塞,

但“随塞随败”,于是在潭口用绳索“联数舟,设平板,横绝湍流,以济事,而五龙祠亦浸废矣”。到了嘉泰三年(1203年),十月大雨,清水潭再次决口,时任高邮郡守吴铸,先筑三坝截住水流,然后筑潭之堤,呈偃月之形,以利水之势,并将堤加厚三倍,堤崇而坚,水波顺静。在修建清水潭河堤的同时,吴铸“又于祠旧址新其屋四楹,祀五龙如故事,且前植亭三间,以为拜起周旋之所”。由曹叔远作《五龙王庙记》刻于碑石之上,此碑现已不

存,但其《记》载于《隆庆高邮州志》中。到了明洪武元年,为乞求灵神,以镇其地,知州黄克明重修了五龙祠。然而,龙王并没有“镇其地”,清康熙八年(1669年)、十一年(1672年)、十二年(1673年)、十五年(1676年),清水潭多次决口。到了十七年(1678年),总河靳辅奉旨筑“永安新河”。州志记载:“永安新河东西土堤二道,东长六百零五丈,西长九百二十一丈五尺,首尾与旧堤相连,屹然巩固,堤上聚庐而处者甚众,因名永安镇(即今清水潭)。”在修筑永安新河的同时,五龙祠也得到修建。清咸丰元年(1851年),黄河在丰北厅三堡(今江苏丰县)决口,堵口三次都没有成功,到咸丰五年,黄河又在铜瓦厢决口。黄河决口长年得

不到治理,造成运河沿线水灾连连。同治五年(1866年)清水潭又一次决堤,时任扬州府候补知府程国熙奉总河命,督修该处堤防,并重修五龙祠。此次修祠,刻有《重修五龙祠记》碑石一块,现存开发区龙泉寺内。州志记载:五龙祠重修后,“总督李鸿章、漕督张之万请旨加封,并匾额一方,奉旨钤(意:盖印)出显应二字,又钦颁德普安流匾额”。虽然我们现在难以查考同治皇帝加封五龙祠的内容,其匾额也无从查找,但我们知道,五龙祠从它开始设立起,就受到民间、官府乃至朝廷的重视。五龙祠的设立,说明我们高邮历史上洪灾不断,人们深受水患之苦。同时五龙祠也寄托了人们的一种希望,希望龙王保佑高邮风调雨顺,借助龙王的力量,战胜水灾。五龙祠一直续存到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新中国成立以后,1956年11月到1957年6月,从高邮城镇国寺塔到界首四里铺,在老运河东堤堤脚外侧另开了新河,长26.5公里,五龙祠连同所在的老堤进入河中(据老人回忆,政府用五龙祠所拆木料建了一所清水潭小学)。清水潭新堤则固若金汤,从未决口,五龙祠也在人们心中失去了它原有的地位。近年来,当地百姓在五龙祠原址东200米处新建一座龙泉寺,虽然在寺中辟有龙王殿,但整体而言是座佛教寺庙,主要供奉释迦牟尼和弥勒、观音菩萨,与原来的五龙祠则是大相径庭了。

责任编辑	郭兴荣
版式设计	张明月

打击非法集资宣传解读

编者按:2012年5月21日下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经重新审理后,对被告人吴英集资诈骗案作出终审判决,以集资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吴英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其个人全部财产。此案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为进一步加大我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宣传教育力度,有效引导和提高广大市民对非法集资危害性的认识,营造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的良好社会舆论氛围,从源头上遏制非法集资案件的发生,维护我市经济金融秩序稳定与安全。市公安局、人行高邮市支行、市金融办等相关部门就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热点问题进行了解读。

- 1、什么是非法集资?**
答:根据1996年12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集资”是指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有权机关批准,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的行为。
- 2、非法集资活动有哪些常见种类和形式?**
答:非法集资活动涉及内容广,表现形式多样。从目前案发情况看,主要包括债权、股权、商品营销、生产经营等四大类,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形式:
- (1)借种植、养殖、项目开发、庄园开发、生态环保投资等名义非法集资;
 - (2)以发行或变相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等权利凭证或者以期货交易、典当为名进行非法集资;
 - (3)通过认领股份、入股分红进行非法集资;
 - (4)通过会员卡、会员证、席位证、优惠卡、消费卡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 (5)以商品销售与返租、回购与转让、发展会员、商家加盟与“快速积分法”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 (6)利用民间“会”、“社”等组织或者地下钱庄进行非法集资;
 - (7)利用现代电子网络技术构造的“虚拟”产品,如“电子商铺”、“电子百货”投资委托经营、到期回购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 (8)对物业、地产等资产进行等份分割,通过出售其份额的处置权进行非法集资;
 - (9)以签订商品经销合同等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 (10)利用传销或秘密串联的形式非法集资;
 - (11)利用互联网设立投资基金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 (12)利用“电子黄金投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它有什么特征?
- 3、非法集资活动有哪些基本特征?**
答:非法集资活动基本特征是:
- (1)未经有权机关依法批准。包括没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批准的集资以及由审批权限的部门超越权限批准的集资。
 - (2)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即社会公众筹集资金。
 - (3)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出资人还本付息。还本付息的形式除以货币形式外,还包括以实物、股权等其他形式。
 - (4)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目的。

- 4、非法集资有什么社会危害?**
答:非法集资活动具有很大的社会危害性。一是参与非法集资的当事人会遭受经济损失,甚至血本无归。用于非法集资的钱可能是参与人一辈子节衣缩食省下来的,也可能是养命钱,而非法集资人对这些资金则是任意挥霍、浪费、转移或者非法占有,参与人很难收回资金。二是非法集资也严重干扰了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引发风险。三是非法集资容易引发社会不稳定,引发大量社会治安问题,甚至造成局部地区社会治安动荡。由于非法集资是违法行为,一旦有了损失,只能由当事人自己承担,因此,希望社会公众一定不要参与非法集资活动。
- 5、广大市民如何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活动?**
答:一要认清非法集资的本质和危害,提高识别能力,自觉抵制各种诱惑。坚信“天上不会掉馅饼”,对“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的投资项目进行冷静分析,避免上当受骗。
- 二要正确识别非法集资活动,主要看主体资格是否合法,以及其从事的集资活动是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是否是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是否承诺高额回报,非法集资行为一般具有许诺一定比例集资回报的特点;是否以合法的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性质。
- 三要增强理性投资意识。高收益往往伴随着高风险,不规范的经济活动更是蕴藏着巨大风险,因此一定要增强理性投资意识,依法保护自身权益。
- 6、非法集资的法律责任是什么?**
答:对进行非法集资活动的,除了依照《商业银行法》、《保险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取缔非法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等行政处罚外,对构成犯罪的,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目前我国《刑法》中打击非法集资的条款是:
- 第一百六十条 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记载,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第一百七十六条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

- 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第一百九十二条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第一百九十九条 犯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之罪,数额特别巨大并且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 7、为有效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行为,我市采取了哪些措施?**
答:市政府成立了高邮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明确市金融办、人民银行、银监办、公安局、法院等21个部门的工作职责,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负责本地区非法集资活动的排查和善后工作。
- 8、我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举报电话是什么?**
答:我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举报电话是:市公安局110,人行高邮市支行84623449,市金融办84686230。广大群众如发现非法集资活动均可进行举报,市公安局、人行高邮市支行和市金融办为举报人进行保密,并视情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 高 邮 市 公 安 局**
中国 人民 银行 高 邮 市 支 行
高 邮 市 金 融 办